

招标公告

漳州市龙海区数字城市智慧停车工程（二期）一九龙新城地块停车楼、两处地面停车场（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州市龙海区数字城市智慧停车工程（二期）一九龙新城地块停车楼、两处地面停车场（监理）（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龙发改审[2023]16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龙海市龙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龙海市龙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

2.2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新建九龙新城南侧地块自走式停车楼以及地面停车场2处（旧蚊香厂地块和锦江道原果饼厂周边闲置地块），总用地面积14603 m²，建筑面积14289 m²。新建停车位832个，其中立体停车楼595个、地面停车位237个。包括配电室、水泵房、管理房、充电桩、洗车机等相关附属设施及土建安装、景观等。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火灾报警工程、智能化工程、夜景亮化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其中新建建筑面积最大的九龙新城南侧地块自走式停车楼约11926.4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属于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等级为二级。

2.3招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协调项目内部关系等内容的监理，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2.4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47422606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标准》（闽监管协〔2015〕13号）的标准的70%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率 $\geq 1.70\%$ ，固定费率风险包干。实际监理服务收费以审核后确定的建安工程结算总价为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即实际的监理服务费金额=审核后确定的建安工程结算总价 $\times$ 中标费率（中标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不论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监理服务收费费率均不做任何调整。工期延长，分期施工，施工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中标监理费率中，不再计取。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暂定为80.71万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施工监理服务费中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365个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3.6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3.7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其他资格要求：①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②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01月～2024年01月）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注册人员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招标项目所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本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等级对应的资质标准注册人员的网页截图；④根据闽建筑〔2022〕3号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⑤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2月26日 08:00:00至2024年3月12日 09:0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3月12日 09:00:00**。
-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Front>）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龙海市龙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龙海区海澄镇月港大道20-17号**，邮编：363102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561015**，传真：**/**
联系人：**周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220室**，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
电话：**18960143756**，传真：**/**
联系人：**林先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公园西路82号、龙海区石码镇大埕28号

联系电话：0596-6527390、0596-656050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紫崴路9号（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荣昌公馆写字楼11楼

联系电话：0596-6535066